法院公告

2014年7月3日

刘以星、吴湘清：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姜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4)奎民一初字第2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潍坊新兴窗饰有限公司、寿光市丰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4)奎商初字第5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潍坊朋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山东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诸城市丰华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被告诸城国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坤基沃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郭炳江、谢敏、诸城市双玉纺织品有限公司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潍商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2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遗失承兑汇票一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4年6月10日依法作出(2014)开民催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圣国：本院受理原告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开民初字第3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潍坊明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国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开民初字第3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斌、袁延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宝山与被告朱斌、袁延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民初第1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尊林润滑油有限公司、霰青青：本院受理原告高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查封清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晓莉、殷爱军、山东红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吉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勤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查封清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佰兆：本院受理原告阚洪亮与被告张佰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寒民三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马东海、于素杰、潍坊精诚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光市隆盛涂布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寿商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赵爱东：本院受理原告魏宗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寿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祥滨：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滨诉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寿商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雷彦奎、徐宗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崔宪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寿商初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崔宪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寿商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寿光市人民法院

吴丽娟：本院受理刘涌成诉你与刘西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李增德：本院受理原告赵洪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乐民三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杨金石、郑章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抵押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乐商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乐县人民法院

贾宝太、贾元成：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乐商初字第5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李佳秋、李秀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乐商初字第5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李雅平、于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唐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潍坊正鸿塑料有限公司、昌乐鲁中瓜菜有限公司、潍坊杰顺雨具有限公司、肖传正、张雪、肖传香、刘夕恩、李培丽、李法启、肖传强：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唐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乐县人民法院

田少英、李世恒：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乐商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昌乐县人民法院

徐汝东、范春艳：本院执行的刘松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诸执字第1270号执行通知书、传票、申报财产令，责令你们申报财产，并履行(2013)诸朱民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偿付申请执行人借款及违约金77455.77元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诸城市人民法院

孙妮、刘木春、孙元东、王金叶、刘木新、王海秀：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你们其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皇华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金顺、祝丽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你们与王金海、丁常花、王增元、管秀华其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解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李大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楠诉你、王树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13)诸相民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因王树杰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相州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诸城市人民法院

宋夕霞、曾范富、杨福亮、张洪芬、曾锋、李敏：本院受理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其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提供担保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于俊吉：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德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商民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河县人民法院

尹成东：本院受理原告关宏珍诉你及成学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云峰(高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全诉诉被告王滨(王新桥)、金乡县金乡镇千禧冷库、张景龙、高红磊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金民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乡县人民法院

高云峰(高林)：本院受理(2013)金民初字第551号原告王海全诉你与被告王滨(王新桥)，张景龙，高红磊，金乡县千禧冷库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案判决后，被告王滨(王新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金乡县人民法院

周英芝、张小永、徐开杰、金乡县瑞锦农贸有限公司、李忠国：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民初字第4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金乡县人民法院

张士清、祝丽：本院受理原告潘永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民初字第11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鸡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金乡县人民法院

袁丽秀：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所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商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乡县人民法院

济宁市市中区济阳建筑工程公司、济宁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金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乡县人民法院

周爱荣：本院受理原告乔帅诉被告张良申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民初字第9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乡县人民法院

张士清、祝丽：本院受理原告冯显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民初字第11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鸡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金乡县人民法院

李凯、范静静：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商初字第1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鸡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金乡县人民法院

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的济宁市任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一案，现已依法对被执行人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任城区接庄镇驻地的所有资产评估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备案号：37035141A0001《土地估价报告》和济诚公评报【2014】第107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济宁鲁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颜震：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山东省兖州市宏达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兖民初字第1140号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分别在兖州市人民法院长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苗瑞霞：本院受理原告马世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兖民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王福堂、孙广启：本院受理原告范广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齐世强：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天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曲息商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息陬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阜市人民法院

孔祥均：勘本院受理的袁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袁芳芳申请对你所有的位于曲阜市有朋花园3号楼2单元1楼西户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通知你方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达曲阜市人民法院东审判楼三楼A304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不到亦未提出书面意见，将视为你放弃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力，我院将电脑随机抽选鉴定机构；并定于抽选完鉴定机构后的首个星期的星期二上午10时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验的进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曲阜市人民法院

倪奉强、卢永军、颜培兰：本院受理原告孔东、许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曲阜市人民法院

桂维龙：本院受理原告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曲商初字第8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阜市人民法院

曲阜市金施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玉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曲商初字第9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阜市人民法院

曲阜市金施利科技肥业有限公司、吴同强、孔凡坤：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曲商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阜市人民法院

孔祥均：本院受理原告袁芳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曲商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阜市人民法院

李祥全：本院受理原告杨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微民初字第17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夏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袁雷：本院受理原告宋秉国诉你、陈萍、岳峰、窦治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本院(2013)微民初字第143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夏镇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微山县人民法院

刘刚、付清苓、胡兆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微民再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赵冰灵、李耀华：本院受理原告宫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微民初字第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夏镇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

郭洪金：本院已经受理王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周长营：本院受理孔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宿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城市人民法院

周长营、王朔：本院受理孔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宿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城市人民法院

周长营：本院受理孙大志诉你和顾士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宿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城市人民法院

孙昭磊：本院受理李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宿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城市人民法院

袁波、张朝阳、苏成香、徐胜泉、李海青、翟冬静、胡辉辉：本院受理原告金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金商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乡县人民法院

朱玉伟：本院受理原告魏运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泗水县人民法院

钱征：本院受理原告吴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泗水县人民法院

鱼台县美景工贸有限公司、刘西广、杨玉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鱼台支行诉被告鱼台县美景工贸有限公司、刘西广、杨玉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济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群山：本院受理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诉张远顺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上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庆斌、高春霞：本院受理原告韩立勇诉你及高中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4)任民初字第21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吕强：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市第二粮库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4)任民初字第19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济宁日新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市任城区圣梵诺名门商行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任商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杜广花：本院已经受理邓广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李倩：本院受理原告高海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任民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郭珉：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唐口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于景涛：本院受理汤秀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郑丽芳：本院受理周而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3)潍城民初字第5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高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冰、张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与你们和张步龙、戚彦玲、张景利、徐希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郯城县人民法院

颜世晓、孟祥侠：本院受理原告许春杰与颜世晓、孟祥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郯民初字第29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郯城县人民法院

于洪亮：本院受理原告任庆武、王德云诉你、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平民初字第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邑县人民法院

牛和英：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晓诉你及刘洪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分(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邑县人民法院

陈长红、陈常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诉于洪磊、陈常华、陈长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莒商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洪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借款本金25 491.69元及相应利息；二、你们二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莒县人民法院

陈长红、陈常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诉于洪磊、陈常华、陈长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莒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长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借款本金33 768.49元及相应利息；二、被告陈常华、于洪磊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莒县人民法院

威海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开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云伟、周红梅、闫云飞诉你单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附原告提供的证据，以上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梁淑芳：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慧缘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威海富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富美电子有限公司、威海富丽实业公司、江勇、刘西娟：本院受理的王文进与上述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查找不到上述被执行人下落，故依法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书，履行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日内。本院已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威海富丽实业公司银行存款共计931218.13元，并委托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威海富丽实业公司的机器设备(叉车、注塑机、行吊、变压器、粉碎机、干燥器、搅拌机等)一宗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81830元。现依法向你送达英华评报字(2014)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不提视为放弃权利。在拍卖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标的物有相应幅度的降价，同时告知你以及相关权利人于2014年9月19日到本院公开选择拍卖机构，并通知你公司于拍卖日到拍卖现场，首次拍卖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琳娜：本院受理原告威海泉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苗和建、徐美亮：本院受理原告陶杰与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邵亚洲、邵连：本院受理原告金猴集团威海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黄玲玲、黄苏娅：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家疃支行与你二人及戚金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陈玉三、杨立云、陈少凯、陈少海、黄生根：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张静、张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亭支行与你二人及周玉才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孙川、刘萍萍：本院受理原告吴刚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威经技区民初字第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启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威经技区民初字第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卢燕妮：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彪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威经技区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卢燕妮：本院受理原告孙洪泽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威经技区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汉卿：本院受理原告威海美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复印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汉卿：本院受理原告丛秀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复印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威海市鼎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建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威经技区商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崔英玉、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海埠支行诉你们与山东恒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3)威经技区商初字第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延玲：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武诉你和张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桥头巡回法庭(桥头小学对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翠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文宋民一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海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王爱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文商初字第2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五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杜俊花、随汉龙：本院受理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诉你、山东凯威担保有限公司、文登市天福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原审被告山东凯威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文登市人民法院

王广、谢建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王树国、山东全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开发区春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全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全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全成能源有限公司、王胭脂、刘新富、张军、王希田、崔魁、王欣、陈树强、耿清书：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华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商初字第9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邵桂珍、顾国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利津县人民法院

谭洪斌：本院受理原告张胜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潍城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张英杰、陈会迎：本院受理韩德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提供担保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于河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盛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王立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盛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王立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倪少亮、王永芳：本院受理原告任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于民初字第2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徐宪永、崔瑜秋：原告冯新莲诉你们及王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审理终结。因被告王发强不服我院(2014)潍城望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提出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上交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杨建美、季东亮：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谢朝北：本院受理张文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提供担保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文俊美：本院受理姚建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法官诚信司法承诺书、法官诚信司法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香芹：本院受理刘洪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法官诚信司法承诺书、法官诚信司法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于河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3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滕州市楷翔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丢失的号码为10400052/21588580，出票人为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潍坊东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坊子支行，票面金额为贰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坊商催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李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支行与你及潍坊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纪涛、宋沙沙、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及高文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5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张强、刘晓敏、纪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及高文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辛国忠：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及辛国华、滕树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山东北方佳汾酒业有限公司、李启贵、郎克香、潍坊浩凯商贸有限公司、潍坊永拓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市坊子区万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坊商初字第5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于金海、董志芬、张同桥、赵守红、李栋梁、孙玉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于金海、董志芬、张同桥、赵守红、李栋梁、孙玉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3)奎商初字第7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周广辉：本院受理原告潍坊神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奎商初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王桂兰、马桂忠：本院受理原告潍坊丰润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潍坊裕泰医用品有限公司、安丘市大成工艺品厂、赵建浩、王桂兰、马桂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3)奎商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许鹏美、王磊、潍坊翔远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被告许鹏美、王磊、于成红、潍坊翔远针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3)奎商初字第6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昌顺捷五富通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王新菊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4)奎民三初字第2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杭震诗、郭桂华、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高执字第172号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高商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行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市商初字第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孙瑞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告董剑波、张爱玲、姚育群、淄博迪诺工贸有限公司、淄博瀚森木业有限公司、孙瑞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市商初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风君：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翠英与徐光银和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天执字第9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责令你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并自动履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13)天民四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济南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匡峰与济南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于霞与济南健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阳县吉春大药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济阳县吉春大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14)济民三初字第328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阳县吉春大药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济阳县吉春大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14)济民三初字第356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阳县吉春大药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济阳县吉春大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14)济民三初字第355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阳县吉春大药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济阳县吉春大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14)济民三初字第329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时克远的继承人：本院受理原告王冰燕诉被告韩莲香继承纠纷一案，为确定本案继承人范围，现依法向时克远的继承人公告送达到庭参加诉讼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四庭领取参加诉讼通知书。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潍坊多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韩舒平、韩敏、张玉新、庄秀红、胥春宇、高鹏、潍坊德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幼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及个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诉讼风险告知书、案件审理及执行期限的有关法律规定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专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薛至磊、梁玉琦：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李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历城民商重初字第2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史书兵：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银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市民初字第39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谷海英：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车明进与被执行人谷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历执字第795号执行通知书。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立即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立案执行后，本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措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传文：本院受理原告王传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遥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崔凤华：本院受理原告杨继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历城民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孙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300元，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郭桂华、杭震诗、杭久祥、山东华翔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高执字第17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高商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